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註：一、共同作業工程施工前須先設置協議組織，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並須採取相關措施如下：  　　　　1.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  　　　　2.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。  　　　　3.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。  　　　　4.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  　　二、承攬人分別交付二個以上再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再承攬人之一員負前述承攬人之責任。 |